**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龍獅運動代表隊徵召辦法**

**ㄧ、**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3月21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43077A號函

辦理。

二、目的：推展本市龍獅運動，選拔優秀龍獅人才積極培訓，

 為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特訂本徵召辦法。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日興醒獅健身院，臺南市藝姿舞集，動魄舞集醒獅戰鼓團

六、徵召資格：

(一)設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10年 7月 5 日以前入籍)，且無遷出紀錄者。

請選手須檢附相關資料(戶籍謄本（113年4月5日起算前3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二)年齡：

1、選手必需滿 18 歲以上。

2、未滿 18 足歲之選手，須取得監護人同意。

3、未滿 18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取得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選手應具結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五)徵召委員會

1、本委員會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統籌辦理113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項目之徵召，特設徵召委員。

2、置委員3到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至少需包含龍獅專業人士，體育專業人事，行政專業人士。

3、輔導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4、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備查施行。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徵召委員會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林韻慈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B級裁判

總幹事 黃百達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B級裁判

教 練 林惠章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B級裁判

教 練 吳登興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A級裁判

教 練 方裕閑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B級裁判

**七、選手徵召方式：**

(一)由本會徵召委員會推薦適合選手。

 1、曾參加109年111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

 2、曾參加111年112年臺南市教育局舉辦傳統藝術比賽及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舉辦臺南市市長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3、曾參加111年112年中華民國龍獅運動協會舉辦全國龍獅藝陣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二)依據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徵召委員通過後核定。

(三)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四)徵召及審查會議日 期：113年4月28日(星期日)早上08:30

 地 點：臺南市開台天后宮、安平古堡

**八、檢測項目評分標準：**

(一)評分標準：滿分10分。

1、 動作神態－佔2分。

2、 編排風格－佔3分。

3、 鼓樂配合－佔1分。

4、 禮貌服飾－佔1分。

5、 難度表現－佔3分。

**九、徵召選手檢測日期地點**

(一)檢測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 (日)

(二)檢測地點：臺南市安平天后宮

(三)服裝：選手須穿著龍獅運動服(短褲、長短袖上衣、長襪及運動鞋，選手可攜帶護膝)

(四)報到：選手須於 11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點報到，並抽籤確定檢測排序。

(五)檢測項目：選手必須並依據規定時間報到，並完成全部檢測項目，並以檢測成績為徵召參考。

(六)選手應受安排參加團隊組合測驗。

**十、檢測項目**

 **舞龍，南獅，北獅，台灣獅，客家獅，龍鳳獅**

**(一)舞龍：**出場、盤龍、天旋地轉、雙邊攪龍穿跳、風火輪、單邊下蹲攪龍、龍門（天門）、划龍舟、日月並行、360度攪龍、拖地龍、龍捲風、飛龍在天、雙十盤龍三拜（出場）。

**(二)南獅：**起獅、高獅、低獅、麒麟步、跑獅、前、三拋獅、三拜禮、咬腳、摳鬚、蛇青、螃蟹青、蜈蚣青、竹竿青等（醒獅比賽中不可參加任何兵器）。

**(三)台灣獅：**「十八洞」技藝為主，請金禮、四門、七星、八卦、咬腳、咬蝨、

睡（繞）獅、翻獅、過橋、咬水果、馴獅、桌上功夫及桌下功夫、桌上探井、獅切血、咬金錢、咬青、接禮、拜廟。並可發揮創作，如劍獅、殺獅等，比賽過程需有採青及吐青。

**(四)北獅動作要求**

1、 旋轉類動作

(1)單獅高台坐監，引獅員鉗腰獅身選轉120°。

(2)雙獅高舉左右轉體360°。

(3)雙獅高台甩獅尾720°。

(4)雙獅高台坐監交叉平躺旋轉1080°。

(5)雙獅平台轉體360°接轉體180°甩尾上高台。

2、 翻躍類動作

(1)雙獅拜四方270°上高台。

(2)雙獅高台左右180°飛躍直接站腿。

(3)雙獅高台甩尾飛躍180°接甩尾飛躍180°接獅尾旋轉360°。

(4)雙獅高台飛躍180°接轉體360°直接站腿。

(5)雙獅獅頭在平台，獅尾在地面翻身360°下地(脫手)。

(6)器材間飛躍2m接高舉轉體180°接轉體360°。

(7)雙獅方桌側空翻下地。

(8)雙獅高台前(後)空翻下地。

**(五)龍鳳獅動作要求**

1、 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完成情況給予0.5~1分。

2、主題，分值 1 分

 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 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3、形態，分值 1 分

 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龍鳳等配合協調，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4、神態，分值 1 分

 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的精氣神韻，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5、音樂，分值 1 分

 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具有典型傳統樣式並 烘托龍鳳獅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6、特色，分值 1 分

 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0.5~1

分。

7、編排，分值 1 分

 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龍鳳獅的各種形神，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8、效果，分值 1 分

 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表演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完成情況給予0.5~1分。

9、技巧，分值 1 分

表現完美，動作嫻熟，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 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10、服裝器材，分值 1 分

 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六)客家獅動作要求**

1、禮儀，分值 1 分

 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視完成情況給予0.5~1分。

2、主題，分值 1 分

 凡符合主題鮮明、內容豐富，能表現傳統客家民俗基本規律、邏輯、程序，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3、形態，分值 1 分

形態動作完美，技術方法合理，步型、步法靈活，穩健扎實多變，配合協 調，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4、神態，分值 1 分

 神態豐富、演示逼真、精神飽滿，展示獅的精氣神韻，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 分。

5、音樂，分值 1 分

 音樂伴奏與動作和協一致，節奏分明，風格獨特，具有典型傳統客家樣式並烘托客家獅氣氛，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6、特色，分值 1 分

 客家民俗特色濃郁，傳統藝術風格突出，樣式獨特，視完成情況給予0.5~1分。

7、編排，分值 1 分

 編排巧妙，結構緊湊，佈局合理，充分利用器材或助演人員配合主題展現 客家獅的各種形神，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8、效果，分值 1 分

 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現場表演效果顯著，氣氛較好，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9、技巧，分值 1 分

 表現完美，動作嫻熟，能夠通過一定的困難技巧動作合理地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觀賞價值， 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10、服裝器材，分值 1 分

 服裝具有一定的特色，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視完成情況給予 0.5~1分。

11、 對引獅員、大面、小面的規定

 (1)在比賽中需設助演人員，大面（和尚）、小面（猴子、孫悟空）。可另設人山人等（特定比賽另行規定)

 (2)依據檢測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3)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4) 報名人數。

 ① 舞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19人內。

 ② 南獅、北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12人內。

 ③ 臺灣獅、龍鳳獅、客家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20人

**十一、教練產生方式**

1. 依據徵召(檢測)第一名隊伍為教練。
2. 持有中華民國龍獅協會B級以上教練證

**十二、成立徵召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辦法核定後至 113 年 10 月31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任務：

1、 檢測參加 113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

2、 審核參加 113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13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訓練比賽。

**十三、抗議及申訴**

 (一)賽程中爭議，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十四、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分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五**、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